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报表范围内，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91,989.65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41,593,979.5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 4,159,397.96 元。母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1,080,060.2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9,672,058.14 元。根据孰低原则，本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1,080,060.29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历史利润分配情况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与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以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 48,000,000 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00,000 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 10 股现金分

红金额和转增股本数量。

二、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当前股本规模、稳健经营能力及未来良好发展前景，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性回报，与公司成长性、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来源为自有资金，现金分红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资本公积充足，满足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实施条件，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兼顾了公司财务现状和未来资金使用规划，并将股东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获得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